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强化部分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2022年第34号)

因周边城市疫情形势变化，现就加强我区餐饮、酒吧、美容美发、洗浴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入场查验管理。各经营主体单位必须做到“两必须、四严禁”，即：必须在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场所码，必须有专人负责测温、戴口罩、查看粤康码和行程码等劝导工作；严禁未戴口罩者入内，严禁未扫场所码者入内，严禁体温异常的发热人员入内，严禁行程卡带星号、黄码人员、中高风险行程码人员入内。发现粤康码为红码的及时向社区报告。自4月15日零时起，所有人员入场须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核酸采样证明。

二、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。各经营主体单位要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台账，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登记，工作期间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从业人员落实一周两次核酸检测要求，新冠疫苗要应接尽接，符合条件的应接种加强剂次。员工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应及时就医，不能带病上班。

三、强化经营场所清洁消毒。各经营主体单位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，做到一日一消毒，做好清洁消毒记录。对高

频接触的物体表面（如电梯间按钮、扶手、门把手等），可用含有效氯 250mg/L-500mg/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。严格执行公共用品用具（理发工具、美容工具、浴巾等）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的卫生要求。场所内要加强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定期对通风系统各部位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设施，建议在公共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。

四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餐饮、酒吧、美容美发、洗浴场所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主动掌握了解疫情防控政策，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。经营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的，将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：因履行职责不到位，造成疫情传播的；违反规定接待黄码、红码人员及发现中高风险行程码人员未及时向社区报告的；未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监测、核酸筛查及疫苗接种等防疫管理要求的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2年4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